

药品差比价规则新老文件对比及实操示例

2011年1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通知，此次印发的规则与发改委05年1月14日印发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主要内容基本相同，目的是对政府定价及指定指导价（主要是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不同剂型、品规和包装之间的最高零售价的差额或比值作出规定，新规定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新文件将制定差比价规则从单纯的定价行为上升到了分析与决策的战略高度；政府定价、指导价药品打破了旧版规则中“药品制剂”的限制，包含了原料药及其他法定药品类型；确定药品差比价关系考虑的主要因素从企业角度提升到了整个社会和医药行业发展的层面，如考虑药品差比价的因素由“平均生产成本”调整为“社会平均成本”。

新文件相比05版各方面都有了更明确更严谨的规定，新增了如何确定代表品、特殊情况下单列代表品计算差价的方法等大的方面，同时删除药品性状差比价计算规则，而在剂型差比价表做了相应的修改，如将药品工艺较高的冻干（溶媒结晶）与普通粉针的价格差距明确；对含量或装量与日治疗量无明确比例关系的，按照日平均治疗费用相同的原则计算，对最小包装数量太少的品种设置0.9的缩减系数

此外在剂型差比价、含量差比价、装量差比价、包装差比价等亦有调整。剂型差比价方面新条款扩大了剂型差比的范围，单位含量不相同的同种药品不同剂型之间也纳入差比价规则；含量差比价方面新增了适用含量差比的条件，同时又增加了不同配比的同种化学复方制剂的含量差比价计算方法；装量差比价方面新增了装量差比的条件；包装数量差比价方面新增了有特殊需求的药品包装数量差比时的特殊情形处理方法；包装材料差比价方面主要对大小容量注射液有规定，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液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单次剂量药品的才区分价格，化学药品、中成药和天然药则不区分，大容量注射液对塑料瓶的差价进行了调整，软袋（明确了软袋的定义）的差价未做调整，对材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价格已明确不做区分；混合差比价方面对计算的顺序有了更详细明确的规定。

取消了胶囊与普通片剂的 0.02 元的剂型差额，而在 2011 年发布的抗生素等物价文件中，片剂与胶囊的最高零售价已未考虑差额。分散片于普通片剂的剂型比值由 1.3 降至 1.2，干混悬剂与颗粒剂的剂型比值也由 1.3 降至 1.1。包装数量差价现仅限于口服的片剂、胶囊，其他剂型不在执行包装数量差比，直接按照最小独立包装单位价格乘以包装数量计算。

2005 版和 2011 版的差比价规则具体内容对比，详见下表：

2005 版药品差比价规则	2011 版药品差比价规则	新旧分析及实例计算说明
<p>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定价行为，提高药品定价科学性和透明度，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药品价格的行为，提高药品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制定本规则。</p>	<p>增加了“政府制定”明确了定价的主体对象，由“定价”改为“价格决策”提升了该规则的基调，从单纯的定价行为上升到了分析与决策的高度</p>
<p>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指药品制剂）。</p>	<p>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p>	<p>去掉了括号明确了适用主体是不仅是药品制剂，应该包含其他</p>
<p>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药品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因剂型、规格或包装材料的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p>	<p>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药品差比价，是指药品因剂型、规格或包装等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剂型差比价、规格差比价和包装差比价等。</p>	<p>删除了“同种”二字，补充了具体的类别</p>
<p>第七条 确定药品差比价关系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平均生产成本、生产技术水平、临床应用效果、使用方便程度以及治疗费用等。</p>	<p>第四条 确定药品差比价关系考虑的主要因素为社会平均成本、临床应用效果、治疗费用、生产技术水平、使用方便程度和产业发展方向等。</p>	<p>“平均生产成本”改成了“社会平均成本”，增加了“产业发展方向”，调整了排序先后，反映出侧重关系有所调整</p>
	<p>第五条 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品，应当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按照规定的药品差比价关系制定价格。</p>	<p>新增：明确了同种药品不同剂型定价时候，必须以代表品进行差比</p>

<p>无</p>	<p>第六条 确定代表品应当先确定代表剂型，再从代表剂型中确定代表规格。</p> <p>（一）代表剂型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口服固体制剂以普通片剂为代表剂型，无普通片剂的以普通硬胶囊剂为代表剂型；注射剂以小容量注射液为代表剂型，无小容量注射液的以普通粉针为代表剂型。</p> <p>同种药品无上述剂型的，以中国药典收录的剂型或原料药 国家标准包含的剂型为代表剂型。中国药典或原料药国家标准同时涉及多个剂型或均未收录的，以首先上市并仍正常生产和销售的剂型为代表剂型。</p> <p>（二）代表规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中，以含量或装量与常用单次剂量相匹配、包装数量居中的规格作为代表规格。</p> <p>（三）上述方法不能涵盖的，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代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临床常用。选择与药品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匹配，临床应用时间长，多家企业生产的剂型、规格。 2、国际通用。选择与国际市场主流剂型相匹配的剂型。 3、价格合理。选择市场实际购销价格比较合理，有利于理顺差价关系的剂型、规格。 	<p>新增：如何确定代表品，新条例的实际可操作性更强</p>								
<p>第八条 剂型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在单位含量相同的前提下，不同剂型之间价格的差额或比值。未</p>	<p>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剂型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不同剂型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二。</p>	<table border="0"> <tr> <td>三磷酸腺苷片剂</td> <td>20mg*12</td> <td>1.3</td> <td>（代表品）</td> </tr> <tr> <td>三磷酸腺苷肠溶片</td> <td>20mg*12</td> <td>?</td> <td>（非代表品）</td> </tr> </table>	三磷酸腺苷片剂	20mg*12	1.3	（代表品）	三磷酸腺苷肠溶片	20mg*12	?	（非代表品）
三磷酸腺苷片剂	20mg*12	1.3	（代表品）							
三磷酸腺苷肠溶片	20mg*12	?	（非代表品）							

<p>标识有效成份含量的中成药剂型，以相同口服用数量为前提计算剂型差比价。常用剂型差比价见附表一。</p>		<p>计算过程： 肠溶片与普通片的剂型比值为 1.1 三磷酸腺苷肠溶片（20mg*12）价格=1.3*1.1=1.4</p>
<p>第九条 规格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同一剂型由于规格（包括含量、装量、重量、包装数量或药品性状等）不同而形成的价格差额或比值。</p>	<p>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规格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同一剂型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含量差比价和装量差比价。</p>	<p>删除了旧条款中包括的“重量、包装数量或药品性状等”，新条款增加了包装差比价，包装数量划归包装差比价定义，去掉了重量、药品性状差比的说法</p>
<p>无</p>	<p>第九条 含量差比价。药品标示的含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适用含量差比价。</p>	<p>新增：适用含量差比的条件</p>
<p>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含量增加 1 倍（或减少 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7。两种以上有效成份的含量变化幅度，以有效成份的市场平均价格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非整数倍关系的含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K=1.7^{\log_2 x}$（K=比价值，x=待定规格品含量÷代表规格品含量）。</p>	<p>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含量比价值。含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K=a^{\log_2 x}$（K=比价值，X=非代表品含量÷代表品含量，a=含量比价系数）。含量比价系数最高为 1.7。</p>	<p>对应旧条款第 10 条：删除了冗余的旧条款的整数倍关系计算方法描述方式，公式计算方法即可包含上述方式。增加了含量比价系数说法，仅说明最高取值，未提出具体取值方式。实例： 阿洛西林（冻干粉针） 1.0g 12.9（代表品） 阿洛西林（冻干粉针） 2.0g ?（非代表品） 计算过程： a 取 1.7 $X=2.0g \div 1.0g=2$ $K=1.7^{\log_2 2}=1.7^{\log_2(2)}=1.7^1=1.7$ 阿洛西林（2.0g）价格=K*12.9=1.7*12.9=21.9</p>
<p>无</p>	<p>葡萄糖、氯化钠等调节电解质类大容量注射液含量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p>	<p>葡萄糖注射液（玻璃瓶） 100ml:5g(5%) 葡萄糖注射液（玻璃瓶） 100ml:10g(10%) 价格不做区分</p>
<p>无</p>	<p>组方相同用途相同而配比不同的化学药品复方制剂，按照各组分含量之和计算含量差比价。</p>	<p>新增：不同配比的同种化学复方制剂的含量差比价计算方法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咀嚼片 125mg/31.25mg*6 13.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咀嚼片 200mg/28.5mg*6 ? 计算过程：</p>

		<p>a 取 1.7</p> $X = (200 + 28.5) \text{ mg} \div (125 + 31.25) \text{ mg} = 1.4624$ $K = 1.7^{\log_2 X} = 1.7^{\log_2(1.4624)}$ <p>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200mg/28.5mg) 价格 = 13.6 * K = 21.3</p>								
第十一条 装量或重量差比价关系	第十条 装量差比价。									
无	药品标示的 装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 ，适用装量差比价。	新增：适用装量差比的条件								
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装量或重量增加 1 倍（或减少 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9。非整倍数关系的装量（重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 $K = 1.9^{\log_2 X}$ （K=比价值，X=待规格品装量或重量÷代表规格品装量或重量）。	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 = 代表品价格 × 装量比价值。装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 = 1.9^{\log_2 X}$ （K=比价值，X=非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 ÷ 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	<p>实例：</p> <table border="0"> <tr> <td>益母草膏</td> <td>125g</td> <td>7</td> <td>（代表品）</td> </tr> <tr> <td>益母草膏</td> <td>100g</td> <td>?</td> <td>（非代表品）</td> </tr> </table> <p>计算过程：</p> $K = 1.9^{\log_2 X} = 1.9^{\log_2(100g/125g)}$ <p>益母草膏（100g）价格 = 7 * 0.8133 = 5.7</p>	益母草膏	125g	7	（代表品）	益母草膏	100g	?	（非代表品）
益母草膏	125g	7	（代表品）							
益母草膏	100g	?	（非代表品）							
有 含量标识的注射液 ，溶液（剂）装量在 10ml（含 10ml）以下的，在价格上不予区分；10ml 以上的，溶液（剂）装量每增（减）10ml，价格加（减）0.05 元。	不同装量的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注射液 ，10ml（含 10ml）以下的，不区分价格；10ml 以上的，每增（减）10ml，加（减）0.05 元。	<p>实例：</p> <table border="0"> <tr> <td>洛美沙星（100mg：2ml）</td> <td>5.5</td> <td>（代表品）</td> </tr> <tr> <td>洛美沙星（100mg：10ml）</td> <td>?</td> <td>（非代表品）</td> </tr> </table> <p>计算过程：</p> <p>10ml 以下价格不做区分</p> <p>洛美沙星（100mg：10ml）价格 = 5.5</p>	洛美沙星（100mg：2ml）	5.5	（代表品）	洛美沙星（100mg：10ml）	?	（非代表品）		
洛美沙星（100mg：2ml）	5.5	（代表品）								
洛美沙星（100mg：10ml）	?	（非代表品）								
无	第十一条 同种药品相同剂型标示的含量、装量与日治疗量均没有明确比例关系的，不适用含量差比价和装量差比价，应按照日平均治疗费用相同的原则计算价格。计算公式为：非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 = 代表品最小	新增：明确了没有明确比例关系的同种药品相同剂型的品规如何计算价格								

	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日治疗量÷非代表品日治疗量。	
无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包装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相同剂型、规格中， 不同包装数量、材料或形式之间 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 包装数量差比价、包装材料差比价和包装形式差比价 。	新增：包装差比价定义
第十二条 包装数量差比价关系	第十三条 包装数量差比价。	
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包装数量增加1倍（或减少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95。 非整数倍关系的包装数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 $K=1.95^{\log_2^x}$ (K=比值，X=待定规格品包装数量÷代表规格品包装数量)	口服片剂、口服胶囊剂 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以下方法计算：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包装数量比值。包装数量比值计算公式为： $K=1.95^{\log_2^x}$ (K=比值，X=非代表品包装数量÷代表品包装数量)。	氨苄西林胶囊 250mg*24 5.7（代表品） 氨苄西林胶囊 250mg*20 ?（非代表品） 计算过程： $X=20/24$ $K=1.95^{\log_2^x}=1.95^{\log_2(20/24)}=0.8398$ 氨苄西林胶囊(20粒)价格=5.7*0.8398=4.78
无	用于慢性病治疗、需要长期使用的药品，按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成人单次最高剂量计算，包装数量不足三日（含三日）用药量的，按包装数量差比价计算后，再乘0.9的缩减系数制定价格。	新增了包装数量低于一定值的药品特殊情形处理方法，一定程度上限制较小包装或临床使用不便利的包装。实例： 氨苄西林胶囊 250mg*24 5.7（代表品） 氨苄西林胶囊 250mg*8 ?（非代表品） 假定该药1粒/次，3次/日，包装数量不足三日 计算过程： $X=8/24$ $K=1.95^{\log_2^x}=1.95^{\log_2(8/24)}=0.3469$ 氨苄西林胶囊(8粒)价格=5.7*0.3469*0.9=1.8

无	<p>其他类别的剂型，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最小独立包装或最小计量单位的价格乘以包装数量计算。</p>	<p>板蓝根颗粒 10g 袋 0.54（代表品） 板蓝根颗粒 10g*10 盒 ? 计算过程： 板蓝根颗粒（10 袋）价格=0.54*10=5.4</p>
<p>第十三条 药品性状差比价关系 注射剂型中，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普通粉针在小水针基础上每支加 1 元，冻干粉针、溶媒粉针价格在小水针价格基础上每支加 3 元（中成药注射剂暂不适用）。药品其它性状，原则上不考虑差比价。</p>	无	<p>药品性状差比价稍做修改（详见剂型差比价表），小水针和普通粉针的剂型比值调整为 1，取消了粉针的差价额；冻干（溶媒结晶）与普通粉针的差价额由 3 元减至 2.5 元。</p>
<p>第十四条 包装材料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相同剂型和规格，因使用不同的包装材料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本规则所称包装材料，是指药品最小零售单位的药用包装材料。</p>	<p>第十四条 包装材料差比价。</p>	
<p>盒装（指内包装为板装的）口服固体制剂，在价格上不区分包装材料差异；瓶装口服固体和液体制剂，在价格上不区分容器类型和材料差别；颗粒剂在价格上不区别包装袋材料差别。</p>	<p>（一）口服固体制剂，容器类型和包装材料不同的，不区分价格。</p>	<p>氨苄西林胶囊 250mg*24 盒 5.7（代表品） 氨苄西林胶囊 250mg*24 聚氯乙烯瓶 ? 计算过程： 口服固体制剂：盒装、瓶装不区分价格 氨苄西林胶囊（聚氯乙烯瓶）价格=5.7</p>
<p>小容量注射液在价格上不区分容器类型和材料差别</p>	<p>（二）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液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单次剂量药品的，其他条件相同时，可在普通小容量注射液基础上最高加 3 元。化学药品、中成药和天然药采用上述包装形式的，不区分价格。</p>	<p>对不同类型的药品包装差比价进行了规定，除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液外，其他类别不区分价格</p>
<p>大容量注射液，以同容量规格玻璃瓶为基础，塑料瓶最高加 2 元，软袋最高加 4 元。</p>	<p>（三）大容量注射液，以同规格玻璃瓶包装的价格为基础，塑料瓶包装最高加 1 元；软袋（指在不通空气情况下完成输液的包装）最高加 4 元。玻璃瓶、塑料瓶和软袋包装各自采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不区分价</p>	<p>塑瓶加价从 2 元调整到 1 元，对软袋明确了定义，对包装的具体形式和材料差异，不予价格区分 环磷腺苷葡胺（玻璃瓶） 30mg:100ml 16.8（代表品） 环磷腺苷葡胺（塑料瓶） 30mg:100ml ?（非代表品）</p>

	格。	环磷腺苷葡胺(软袋) 30mg:100ml ? (非代表品) 计算过程: 塑料瓶包装最高加1元,软袋最高加4元。 环磷腺苷葡胺 30mg(塑料瓶) 价格=16.8+1=17.8 环磷腺苷葡胺 30mg(软袋) 价格=16.8+4=20.8
无	第十五条 包装形式差价。多种药品构成的组合包装(包括各药品独立包装的组合形式和各药品复合包装的组合形式),价格不高于所包装药品价格的总和。药品与注射用溶媒、注射器等附件构成组合包装的,不区分价格。	新增:组合包装差比价格的定义,比如多种药品的联合包装或者增加注射用溶媒或一次性注射器等。
应按照剂型、规格、包装材料的顺序计算。	第十六条 多种差价混合计算时,应 按照剂型、含量、装量、包装数量、包装材料、包装形式差比价的顺序进行计算 。其中:	新条例中对计算的顺序有了更详细明确的规定 三磷酸腺苷片剂 20mg*12 1.3 (代表品) 三磷酸腺苷肠溶片 20mg*24 ? (非代表品) 计算过程: 肠溶片与普通片的剂型比值为1.1 包装数量差价: $K=1.95^{\log_2 x}$ $K=1.95^{\log_2 2}=1.95^{\log_2 2}=1.95$ 三磷酸腺苷肠溶片(20mg*24) 价格=1.3*1.1*1.95=2.8
对与代表品剂型、规格、包装材料均不同的非代表品,应先按剂型差价关系,计算出与代表品同规格、同包装材料的不同剂型价格;再以此为基础按规格、包装材料差价计算出非代表品价格。 对与代表品剂型相同但规格、包装材料不同的非代表品,应按含量、装(重)量、包装数量和	(一)注射剂中剂型差价与含量差价混合计算,以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或以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大容量注射液价格的,应 先计算含量差价,再计算剂型差价。反向计算的,应先计算剂型差价,再计算含量差价。	旧条例对非代表品进行了分类,规定不同情况的非代表品有不同的计算顺序,新条例是对所有药品进行注射剂和溶液剂的分类,规定不同剂型有不同的计算顺序。 对低价品种的非代表品的价格设置保底价。实例: 阿洛西林(普通粉针) 1.0g 21.1(代表品) 阿洛西林(冻干粉针) 2.0g ? (非代表品)

<p>包装材料的顺序计算价格。</p> <p>对注射剂中既有性状区别又有其它规格和包装材料区别的非代表品，应在代表品价格上先加（减）性状差价额，再以此为基础计算其它规格、包装材料差价。</p>	<p>注射剂非代表品单支价格低于0.2元的，按0.2元核定；若非代表品规格小于代表品的，其价格不得超过代表品单支价格。</p>	<p>计算过程：先计算普通粉针 2.0g 的价格，再计算冻干粉针 2.0g 的价格</p> <p>含量差价：a 取 1.7，$K=1.7^{\log_2 x}$，剂型差额 2.5 元</p> <p>阿洛西林（普通粉针）2.0g 价格=21.1*1.7=35.9</p> <p>阿洛西林（冻干粉针）2.0g 价格=35.9+2.5=38.4</p>
	<p>（二）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p> <p>计算含量差价，单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以溶液剂（颗粒剂、散剂）最小独立包装的含量和口服片剂（胶囊剂）最小计量单位的含量为基础计算含量差价；多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应先按前述方法计算单剂量包装的价格，再按装量差价计算多剂量包装的价格。</p>	<p>头孢地尼胶囊 100mg*6 38（代表品）</p> <p>头孢地尼颗粒剂 50mg ?</p> <p>计算过程：</p> <p>颗粒剂与胶囊的剂型比值为 1.2</p> <p>包装数量差价：$K=1.95^{\log_2 x}$</p> <p>含量差价：$K=1.7^{\log_2 x}$</p> <p>头孢地尼胶囊（100mg）单粒价格： 38*1.95^{(log((1/6), 2))}=6.76</p> <p>头孢地尼颗粒（50mg）单袋价格： 6.76*1.2*1.7^{(LOG((50/100), 2))}=4.8</p>
<p>无</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应单列代表品计算差价：</p> <p>（一）非代表品与代表品的给药途径和剂型均相同，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不包括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增加和减少）；（二）非代表品明确为仅限于小儿使用的；（三）非代表品与代表品含量差异大于或等于8倍的。</p>	

<p>无</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并在临床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可单列代表品计算差比价：（一）使用特殊给药装置，由患者院外自行给药的注射类和喷射类制剂；（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部分改变，对临床产生重大影响的；（三）口服片剂、胶囊剂中代表品为单剂量包装，非代表品为多剂量包装，且价格不高于相同剂型规格单剂量包装的；（四）由于药物本身特性等原因，剂型或规格改变对药品疗效、安全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p>	<p>对特殊的给药装置给予合理的价格，但实际操作性及有关认定标准有待明确</p>
<p>第十五条 按差比价计算零售价格时，尾数按以下原则取舍：百元以上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元；百元以下、一元以上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一元以下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分。</p>	<p>第十九条 按差比价计算零售价格时，尾数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舍。1元以下，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分；1元（含1元）至100元，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100元以上（含100元），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元。</p>	<p>新条例明确了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舍尾数</p>
<p>第三条 本规则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按照价格管理的需要进行了归类</p>	<p>第二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同种药品”，是指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凡中文通用名或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的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有效成分相同，虽命名不同或命名中酸根、碱基、金属元素、有效成分的结晶形式、结晶水数量、配比、溶媒及其他辅料等不同，也归类为同种药品。中成药和天然药，凡国家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中剂型前的名称相同且处方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认定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天然药，应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号和有关规定为依据。</p>	<p>新条例进行分类阐述</p>
<p>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代表品，是指同种药品中临床常用的剂型、规格品种</p>	<p>（二）“代表品”，是指同种药品中作为其他剂型规格品价格计算基础的剂型规格品。</p>	<p>新条例更准确地描述了代表品的含义</p>

<p>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含量，是指一种药品制剂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份的数量</p>	<p>(三) “含量”，是指药物制剂最小计量单位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分、指标成分或活性单位的数量。</p>	<p>补充了“指标成分、活性单位”对含量的定义更加准确</p>
<p>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装量，是指单位容器内药品制剂的容量</p>	<p>(四) “装量”，是指最小独立包装中标示的药物制剂的面积、容量或重量。</p>	<p>新条例：把面积、容量或重量一并合为装量，表述更科学合理</p>
	<p>(五) “日治疗量”，是指按照药品说明书所示，与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匹配的每日使用剂量的平均值。</p>	<p>新增：日治疗量的定义</p>
<p>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包装数量，是指零售包装内包含的按最小计量单位计算的药品制剂数量；零售包装指最小零售包装（不包括医院住院药房拆零出售的包装）</p>	<p>(六) “包装数量”，是指最小零售包装（不包括医院住院药房拆零出售的包装）内包含的按最小计量单位计算的制剂数量。</p>	<p>无实质差异</p>
<p>无</p>	<p>(七) “包装材料”，是指药品最小独立包装中，与药物制剂直接接触的药用包装材料。</p>	
<p>无</p>	<p>(八) “单剂量包装”，是指最小零售包装内，以不超过药品单次服用的剂量为单元，彼此间通过包装材料（胶囊壳除外）进行密封，不直接接触的包装形式。</p>	
<p>无</p>	<p>(九) “多剂量包装”，是指最小零售包装内，以超过药品单次服用的剂量为单元，彼此间无包装材料（胶囊壳除外）进行密封，直接接触的包装形式。</p>	
<p>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具体差比价系数的，可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本规则确定的有关原则制定差比价并暂行，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明确差比价关系的，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暂定差比价关系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新条款规定省级物价部门参照新规则第四条，比旧的“相关原则”说法更加明确。</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2005年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p>	<p>新增条款：明确规则执行时间及旧规废止</p>

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剂型差比价表

剂型类别	剂型名称	编号	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最新版差额或比值	05版差比价关系	说明
片剂 (口服)	普通片	(1)	每片	—	1	1	含素片、糖衣片、薄膜衣片、异形片、划痕片等。
	咀嚼片	(2)	每片	(2) ÷ (1)	1.05		
	含片(含可溶片)	(3)	每片	(3) ÷ (1)	1.05		
	肠溶片	(4)	每片	(4) ÷ (1)	1.1	1.1	
	分散片	(5)	每片	(5) ÷ (1)	1.2	1.3	
	泡腾片	(6)	每片	(6) ÷ (1)	1.3		
胶囊剂 (口服)	硬胶囊	(7)	每粒	(7) ÷ (1)	1	0.02 (7)-(1)	
	肠溶胶囊(胶囊壳型)	(8)	每粒	(8) ÷ (7)	1.1	1.1	
	软胶囊(胶丸)	(9)	每粒	(9) ÷ (7)	1.2		
颗粒与溶液剂 (口服)	颗粒剂	(10)	每袋	(10) ÷ (1)	1.2	1.2	含可溶颗粒剂、混悬颗粒剂等。
	散剂	(11)	每袋	(11) ÷ (10)	0.9		
	口服溶液(滴剂)	(12)	每支	(12) ÷ (10)	1	0.9	含口服混悬剂等。
	干混悬剂	(13)	每袋	(13) ÷ (10)	1.1	1.3	
	泡腾颗粒剂	(14)	每袋	(14) ÷ (10)	1.1		
膏剂 (外用)	软膏剂	(15)	每支	—	1		
	糊剂	(16)	每支	(16) ÷ (15)	1		
	乳膏剂	(17)	每支	(17) ÷ (15)	1.1		含霜剂。
	凝胶剂	(18)	每支	(18) ÷ (15)	1.1		含乳胶剂和胶浆剂。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	每支	—	1		以装量 10ml 的规格为计算基准。
	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	(20)	每支	(20) - (19)	2.5 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文件未标明冻干粉针或溶媒结晶粉针的,均按普通粉针执行。
	大容量注射液	(21)	每瓶	(21) - (19)	4.5 元		以装量 50ml 的规格为计算基准。

常用中成药、天然药剂型差比价表

剂型类别	剂型名称	编号	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最新版差额或比值	05版差比价关系	说明
丸剂	蜜丸	(1)	平均日治疗费用	—	1	1	

(口服)	水蜜丸	(2)	平均日治疗费用	$(2) \div (1)$	1.2	1.2	
	水丸	(3)	平均日治疗费用	$(3) \div (1)$	1.3	1.3	
	浓缩水丸	(4)	平均日治疗费用	$(4) \div (1)$	1.4	1.4	
片剂 (口服)	糖衣片	(5)	平均日治疗费用	—	1	1	
	素片	(6)	平均日治疗费用	$(6) \div (5)$	0.9	0.9	
	薄膜衣片	(7)	平均日治疗费用	$(7) \div (5)$	1.1	1.1	
	肠溶片	(8)	平均日治疗费用	$(8) \div (5)$	1.1		
	分散片	(9)	平均日治疗费用	$(9) \div (5)$	1.2		
	泡腾片	(10)	平均日治疗费用	$(10) \div (5)$	1.3		
胶囊剂 (口服)	硬胶囊	(11)	平均日治疗费用	$(11) \div (5)$	1	0.02 ((11)-(5))	
	软胶囊 (胶丸)	(12)	平均日治疗费用	$(12) \div (5)$	1.4	1.5	
颗粒剂 与溶液剂 (口服)	颗粒剂 (有糖型)、 干糖浆剂	(13)	平均日治疗费用	$(13) \div (5)$	1.25	1.25	本表所称糖，是指水解产物包含葡萄糖的低聚糖。低糖型制剂执行有糖型制剂价格。
	颗粒剂 (无糖型)	(14)	平均日治疗费用	$(14) \div (13)$	1.1	1.1	
	口服液 (有糖型)、合剂 (有糖型)、糖浆剂	(15)	平均日治疗费用	$(15) \div (13)$	0.9	0.9 (糖浆为 0.8)	
	口服液 (无糖型)、合剂 (无糖型)	(16)	平均日治疗费用	$(16) \div (15)$	1.1	1.1	
	泡腾颗粒	(17)	平均日治疗费用	$(17) \div (13)$	1.1		

附件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药品价格的行为，提高药品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我们研究修订了《药品差比价规则》。现将修订后的《药品差比价规则》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2005年1月我委印发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药品差比价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药品差比价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药品价格的行为，提高药品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药品差比价，是指药品因剂型、规格或包装等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剂型 差比价、规格差比价和包装差比价等。

第四条 确定药品差比价关系考虑的主要因素为社会平均 成本、临床应用效果、治疗费用、生产技术水平、使用方便程 度和产业发展方向等。

第五条 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品，应当以代表品价格为 基础，按照规定的药品差比价关系制定价格。

第六条 确定代表品应当先确定代表剂型，再从代表剂型 中确定代表规格。

（一）代表剂型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口服固体制剂以普通片剂为代表剂型，无普通片剂的以普通硬胶囊剂为代表剂型；注射剂以小容量注射液为代表剂型， 无小容量注射液的以普通粉针为代表剂型。

同种药品无上述剂型的，以中国药典收录的剂型或原料药 国家标准包含的剂型为代表剂型。

中国药典或原料药国家标准同时涉及多个剂型或均未收录的，以首先上市并仍正常生产和销售的剂型为代表剂型。

(二) 代表规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中，以含量或装量与常用单次剂量相匹

配、包装数量居中的规格作为代表规格。

(三) 上述方法不能涵盖的，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代 表品：

- 1、临床常用。选择与药品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匹配， 临床应用时间长，多家企业生产的剂型、规格。
- 2、国际通用。选择与国际市场主流剂型相匹配的剂型。
- 3、价格合理。选择市场实际购销价格比较合理，有利于 理顺差价关系的剂型、规格。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剂型差价，是指同种药品不同剂型 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规格差价，是指同种药品同一剂型 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含量差价和装量 差价。

第九条 含量差价。 药品标示的含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适用含量差价。 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含量比价值。含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a\log_2X$ （ K =比价值， X =非代表品含量÷代表品含量, a =含量比价系数）。

含量比价系数最高为 1.7。 葡萄糖、氯化钠等调节电解质类大容量注射液含量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组方相同用途相同而配比不同的化学药品复方制剂，按照各组分含量之和计算含量差价。

第十条 装量差价。 药品标示的装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适用装量差价。 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装量比价值。装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1.9\log_2X$ （ K =比价值， X = 非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

不同装量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注射液，10ml（含 10ml） 以下的，不区分价格；10ml 以上的，每增（减）10ml，加（减）0.05 元。

第十一条 同种药品相同剂型标示的含量、装量与日治疗 量均没有明确比例关系的，不适用含量差价和装量差价， 应按照日平均治疗费用相同的原则计算价格。计算公式为：非 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 日治疗量÷非代表品日治疗量。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包装差价，是指同种药品相同剂 型、规格中，不同包

装数量、材料或形式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包装数量差比价、包装材料差比价和包装形式差比价。

第十三条 包装数量差比价。口服片剂、口服胶囊剂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以下方法计算：

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包装数量 比价值。包装数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1.95\log_2X$ （ K =比价值， X =非代表品包装数量÷代表品包装数量）。用于慢性病治疗、需要长期使用的药品，按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成人单次最高剂量计算，包装数量不足三日（含三日）用药量的，按包装数量差比价计算后，再乘 0.9 的缩减系数制定价格。

其他类别的剂型，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最小独立包装或最小计量单位的价格乘以包装数量计算。

第十四条 包装材料差比价。

（一）口服固体制剂，容器类型和包装材料不同的，不区分价格。

（二）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液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单次剂量药品的，其他条件相同时，可在普通小容量注射液基础上最高加 3 元。化学药品、中成药和天然药采用上述包装形式的，不区分价格。

（三）大容量注射液，以同规格玻璃瓶包装的价格为基础，塑料瓶包装最高加 1 元；软袋（指在不通空气情况下完成输液的包装）最高加 4 元。玻璃瓶、塑料瓶和软袋包装各自采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第十五条 包装形式差比价。多种药品构成的组合包装（包括各药品独立包装的组合形式和各药品复合包装的组合形式），价格不高于所包装药品价格的总和。药品与注射用溶媒、注射器等附件构成组合包装的，不区分价格。

第十六条 多种差比价混合计算时，应按照剂型、含量、装量、包装数量、包装材料、包装形式差比价的顺序进行计算。其中：

（一）注射剂中剂型差比价与含量差比价混合计算，以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或以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大容量注射液价格的，应先计算含量差比价，再计算剂型差比价。反向计算的，应先计算剂型差比价，再计算含量差比价。

注射剂非代表品单支价格低于 0.2 元的，按 0.2 元核定；若非代表品规格小于代表品的，其价格不得超过代表品单支价格。

（二）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计算含量差比价，单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以溶液剂（颗粒剂、散剂）最小独立包装的含量和口服片剂（胶囊剂）最小计量单位的含量为基础计算含量差比价；多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

应先按前述方法计算单剂量包装的价格，再按装量差比价计算多剂量包装的价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应单列代表品计算差比价：

（一）非代表品与代表品的给药途径和剂型均相同，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不包括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增加和减少）；

（二）非代表品明确为仅限于小儿使用的；

（三）非代表品与代表品含量差异大于或等于 8 倍的。第十八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并在临床上具有重要意义，可在临床上具有重要意义，可单列代表品计算差比价：

（一）使用特殊给药装置，由患者院外自行给药的注射类和喷射类制剂；

（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部分改变，对临床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口服片剂、胶囊剂中代表品为单剂量包装，非代表品为多剂量包装，且价格不高于相同剂型规格单剂量包装的；

（四）由于药物本身特性等原因，剂型或规格改变对药品疗效、安全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九条 按差比价计算零售价格时，尾数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舍。1 元以下，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分；1 元（含 1 元）至 100 元，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100 元以上（含 100 元），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元。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同种药品”，是指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凡中文通用名或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的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有效成分相同，虽命名不同或命名中酸根、碱基、金属元素、有效成分的结晶形式、结晶水数量、配比、溶媒及其他辅料等不同，也归类为同种药品。

（二）“代表品”，是指同种药品中作为其他剂型规格品价格计算基础的剂型规格品。

（三）“含量”，是指药物制剂最小计量单位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分、指标成分或活性单位的数量。

（四）“装量”，是指最小独立包装中标示的药物制剂的面积、容量或重量。

（五）“日治疗量”，是指按照药品说明书所示，与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匹配的中成药和天然药，凡国家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中剂型前的名称相同且处方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

认定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天然药，应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号和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代表品”，是指同种药品中作为其他剂型规格品价格计算基础的剂型规格品。

（三）“含量”，是指药物制剂最小计量单位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分、指标成分或活性单位的数量。

（四）“装量”，是指最小独立包装中标示的药物制剂的面积、容量或重量。

（五）“日治疗量”，是指按照药品说明书所示，与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匹配

配的每日使用剂量的平均值。

(六) “包装数量”，是指最小零售包装（不包括医院住院 药房拆零出售的包装）内包含的按最小计量单位计算的制剂数 量。

(七) “包装材料”，是指药品最小独立包装中，与药物制 剂直接接触的药用包装材料。

(八) “单剂量包装”，是指最小零售包装内，以不超过药 品单次服用的剂量为单元，彼此间通过包装材料（胶囊壳除外） 进行密封，不直接接触的包装形式。

(九) “多剂量包装”，是指最小零售包装内，以超过药品 单次服用的剂量为单元，彼此间无包装材料（胶囊壳除外）进 行密封，直接接触的包装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明确差比价关系的，由省级价格主 管部门根据本规则第 四条规定，暂定差比价关系并抄报国家发 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5 年 1 月 7 日国家发 展改革委发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及 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剂型差比价表

附件二：常用中成药、天然药剂型差比价表

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剂型差比价表

剂型类别	剂型名称	编号	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差额或比值	说明
片剂 (口服)	普通片	(1)	每片	—	1	含素片、糖衣片、薄 膜衣片、 异形片、划痕片等。
	咀嚼片	(2)	每片	$(2) \div (1)$	1.05	
	含片(含可 溶片)	(3)	每片	$(3) \div (1)$	1.05	
	肠溶片	(4)	每片	$(4) \div (1)$	1.1	
	分散片	(5)	每片	$(5) \div (1)$	1.2	
	泡腾片	(6)	每片	$(6) \div (1)$	1.3	
胶囊剂 (口服)	硬胶囊	(7)	每粒	$(7) \div (1)$	1	
	肠溶胶囊(胶 囊壳型)	(8)	每粒	$(8) \div (7)$	1.1	
	软胶囊 (胶丸)	(9)	每粒	$(9) \div (7)$	1.2	
颗粒与溶 液 剂 (口服)	颗粒剂	(10)	每袋	$(10) \div (1)$	1.2	含可溶颗粒剂、混悬 颗粒剂 等。
	散剂	(11)	每袋	$(11) \div (10)$	0.9	
	口服溶液(滴 剂)	(12)	每支	$(12) \div (10)$	1	含口服混悬剂等。
	干混悬剂	(13)	每袋	$(13) \div (10)$	1.1	

	泡腾颗粒剂	(14)	每袋	$(14) \div (10)$	1.1	
膏剂 (外用)	软膏剂	(15)	每支	—	1	
	糊剂	(16)	每支	$(16) \div (15)$	1	
	乳膏剂	(17)	每支	$(17) \div (15)$	1.1	含霜剂。
	凝胶剂	(18)	每支	$(18) \div (15)$	1.1	含乳胶剂和胶浆剂。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	(19)	每支	—	1	以装量 10ml 的规格为 计算基准。
	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	(20)	每支	$(20) - (19)$	2.5 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的有效文件未标明 冻干粉针或溶媒结晶 粉针的,均按普通粉针 执行。
	大容量注射液	(21)	每瓶	$(21) - (19)$	4.5 元	以装量 50ml 的规格为 计算基准。

常用中成药、天然药剂型差比价表

剂型类别	剂型名称	编号	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差额或比值	说明
丸剂 (口服)	蜜丸	(1)	平均日治疗费用	—	1	
	水蜜丸	(2)	平均日治疗费用	$(2) \div (1)$	1.2	
	水丸	(3)	平均日治疗费用	$(3) \div (1)$	1.3	
	浓缩水丸	(4)	平均日治疗费用	$(4) \div (1)$	1.4	
片剂 (口服)	糖衣片	(5)	平均日治疗费用	—	1	
	素片	(6)	平均日治疗费用	$(6) \div (5)$	0.9	
	薄膜衣片	(7)	平均日治疗费用	$(7) \div (5)$	1.1	
	肠溶片	(8)	平均日治疗费用	$(8) \div (5)$	1.1	
	分散片	(9)	平均日治疗费用	$(9) \div (5)$	1.2	
	泡腾片	(10)	平均日治疗费用	$(10) \div (5)$	1.3	
胶囊剂(口服)	硬胶囊	(11)	平均日治疗费用	$(11) \div (5)$	1	
	软胶囊(胶丸)	(12)	平均日治疗费用	$(12) \div (5)$	1.4	
颗粒剂与溶液剂(口服)	颗粒剂(有糖型)、干糖浆剂	(13)	平均日治疗费用	$(13) \div (5)$	1.25	
	颗粒剂(无糖型)	(14)	平均日治疗费用	$(14) \div (13)$	1.1	本表所称糖,是指水解产物包含葡萄糖的低聚糖。低糖型制剂执行有糖型制剂价格。
	口服液(有糖型)、合剂(有糖型)、糖浆剂	(15)	平均日治疗费用	$(15) \div (13)$	0.9	
	口服液(无糖型)、合剂(无糖型)	(16)	平均日治疗费用	$(16) \div (15)$	1.1	
	泡腾颗粒	(17)	平均日治疗费用	$(17) \div (13)$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提高药品定价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药品价格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我们研究制定了《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后，各地应加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最迟于2005年3月底以前执行。

二、《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执行后，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调整药品价格，以及医疗机构在制定中标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药品零售价格时，须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执行。

三、我委已制定公布的药品价格，我委将在重新制定和调整价格时，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进行调整。地方已制定公布的补充剂型规格品价格，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

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定价行为，提高药品定价科学性和透明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指药品制剂）。

第三条 本规则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按照价格管理的需要进行了归类。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西药，凡中文通用名或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的化学成份相同的药品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化学成份相同，命名中的盐基、酸根及溶媒不同的，归类为同种药品）；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成药，国家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中剂型前部分的名称相同且国家标准规定的处方相同的药品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处方相同正式品名不同的，归类为同种药品）。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剂型、规格及药用包装材料定义，以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药品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因剂型、规格或包装材料的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代表品，是指同种药品中临床常用的剂型、规格品种。

第七条 确定药品差比价关系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平均生产成本、生产技术水平、临床应用效果、使用方便程度以及治疗费用等。

第八条 剂型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在单位含量相同的前提下，不同剂型之间价格的差额或比值。未标识有效成份含量的中成药剂型，以相同日服用数量为前提计算剂型差比价。常用剂型差比价见附表一。

第九条 规格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同一剂型由于规格（包括含量、装量、重量、包装数量或药品性状等）不同而形成的价格差额或比值。

（一）本规则所称含量，是指一种药品制剂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份的数量。

（二）本规则所称装量，是指单位容器内药品制剂的容量。

（三）本规则所称重量，是指最小计量单位的药品的重量。

（四）本规则所称包装数量，是指零售包装内包含的按最小计量单位计算的药品制剂数量；零售包装指最小零售包装（不包括医院住院药房拆零出售的包装）。

（五）本规则所称药品性状，是指药品制剂的物理特性或形态。

第十条 规格差比价中的含量差比价关系

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含量增加1倍（或减少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7。两种以上有效成份的含量变化幅度，以有效成份的市场平均价格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非整数倍关系的含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 $K=1.7\log_2 X$ （ K =比价值， X =待定规格品含量÷代表规格品含量）。

葡萄糖、氯化钠等调节电解质类的输液，暂不适用上述含量比价。

第十一条 规格差比价中的装量或重量差比价关系

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装量或重量增加1倍（或减少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9。

非整数倍关系的装量（重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 $K=1.9\log_2 X$ （ K =比价值， X =待定规格品装量或重量÷代表规格品装量或重量）。

有含量标识的注射液，溶液（剂）装量在10ml（含10ml）以下的，在价格上不予区分；10ml以上的，溶液（剂）装量每增（减）10ml，价格加（减）0.05元。

第十二条 规格差比价中的包装数量差比价关系

以代表品价格为基础，其他条件相同，包装数量增加1倍（或减少50%），价格相应乘以（或除以）1.95。

非整数倍关系的包装数量差比价计算公式为： $K=1.95^{\log_2 X}$ （ K =比价值， X =待规格品包装数量÷代表规格品包装数量）

常用含量、装量、重量和包装数量差比价系数见附表二。

第十三条 规格差比价中的药品性状差比价关系

注射剂型中，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普通粉针在小水针基础上每支加1元，冻干粉针、溶媒粉针价格在小水针价格基础上每支加3元（中成药注射剂暂不适用）。

药品其它性状，原则上不考虑差比价。

第十四条 包装材料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相同剂型和规格，因使用不同的包装材料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本规则所称包装材料，是指药品最小零售单位的药用包装材料。

盒装（指内包装为板装的）口服固体制剂，在价格上不区分包装材料差异；瓶装口服固体和液体制剂，在价格上不区分容器类型和材料差别；颗粒剂在价格上不区别包装袋材料差别。

小容量注射液在价格上不区分容器类型和材料差别；大容量注射液，以同容量规格玻璃瓶为基础，塑料瓶最高加2元，软袋最高加4元。

第十五条 按差比价计算零售价格时，尾数按以下原则取舍：百元以上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元；百元以下、一元以上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一元以下零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分。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具体差比价系数的，可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本规则确定的有关原则制定差比价并暂行，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变化情况，不定期调整、补充有关差比价系数。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一：常用西药剂型差比价表

名称类别		编号	计算单位	差比价计算公式	差价或比值	说明
片剂	普通片	(1)	每片	----	1	不单独区分素片、糖衣或薄

						膜衣
	肠溶片	(2)	每片	$(2) \div (1)$	1.1	
	分散片	(3)	每片	$(3) \div (1)$	1.3	
胶囊剂	普通硬胶囊	(4)	每粒	$(4) - (1)$	0.02 元	每粒单价超过 1 元时, 不考虑与片的差价
	肠溶胶囊	(5)	每粒	$(5) \div (4)$	1.1	
颗粒与溶液剂	颗粒(可溶、混悬)	(6)	每袋	$(6) \div (1)$	1.2	
	口服溶液	(7)	每支	$(7) \div (6)$	0.9	
	口服干混悬剂	(8)	每瓶	$(8) \div (6)$	1.3	
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液	(9)	支(10ml 以下)	----	1	
	大容量注射液	(10)	每瓶(100ml)	$(10) - (9)$	5 元	

常用中成药剂型差价比价表

名称类别		编号	计算单位	差比价计算公式	差价或比值	说明
丸剂	蜜丸(小蜜丸)	(1)	平均日服用量	----	1	
	水蜜丸	(2)	平均日服用量	$(2) \div (1)$	1.2	
	水丸	(3)	平均日服用量	$(3) \div (1)$	1.3	
	浓缩丸	(4)	平均日服用量	$(4) \div (1)$	1.4	
片剂	糖衣片	(5)	平均日服用量	----	1	
	素片	(6)	平均日服用量	$(6) \div (5)$	0.9	
	薄膜衣片	(7)	平均日服用量	$(7) \div (5)$	1.1	
胶囊剂	硬胶囊	(8)	平均日服用量	$(8) - (5)$	0.02 元(每粒)	每粒单价大于 1 元时, 不考虑与片的差价。

	软胶囊	(9)	平均日服用量	$(9) \div (8)$	1.5	
颗粒与溶液剂	颗粒剂	(10)	平均日服用量	$(10) \div (5)$	1.25	无糖型可比含糖型加价10%
	合剂（口服液）	(11)	平均日服用量	$(11) \div (10)$	0.9	
	糖浆剂	(12)	平均日服用量	$(12) \div (10)$	0.8	

附表二：常用含量、装量、重量和包装数量差比价系数

倍数（待定规格 ÷ 代表规格）	含量比价	装（重）量比价	包装数量比价
0.125	0.20	0.15	0.13
0.25	0.35	0.28	0.26
0.5	0.59	0.53	0.51
1	1.00	1.00	1.00
1.5	1.36	1.46	1.48
2	1.70	1.90	1.95
2.5	2.02	2.34	2.42
3	2.32	2.77	2.88
3.5	2.61	3.19	3.34
4	2.89	3.61	3.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 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急 发改办价格[2005]6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保证《药品差比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顺利实施，现就《规则》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则》的实施步骤

《规则》实施后，对原来已公布价格的药品，要按照差比价关系逐步调整价格。我委已公布价格或价格指导意见的药品，我委将组织力量分批公布代表品，并按《规则》规定理顺差比价关系，在此之前暂时维持现行价格；各地制定新的补充剂型规格品价格时，可在我委已公布价格的药品剂型规格中，按照剂型规格相邻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临时代表品。各地已公布价格的增补剂型规格品，除注射剂外，其他剂型规格品价格可暂时保持不动；各地增补的粉针、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和大容量注射液，应于今年6月底以前按照《规则》规定重新调整价格。

我委尚未公布价格或价格指导意见的品种，以及地方增补的定价品种，其差比价关系调整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新定价的药品，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则》的规定制定药品价格，保持合理的差比价关系。

二、关于《规则》的适用范围

《规则》所称的药品差比价，是指同种药品因剂型、规格或包装材料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比值（见《规则》第五条），不是指因药品质量等因素形成的GMP与非GMP药品之间，原研制、单独定价或优质优价药品与统一定价药品之间的差比价关系。但原研制药剂不同剂型规格之间、同企业生产的单独定价药品或优质优价药品同剂型不同规格之间，原则上应按《规则》保持合理差比价关系。

《规则》中装（重）量差比价系数，适用于规格中未标识有效成份含量的药品。规格中既有含量标识又有装（重）量标识的药品，应先按含量计算差比价关系，其装（重）量差别暂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差比价（注射剂除外）。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零售价格，同生产企业同品种不同剂型规格间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议标剂型规格品，与同品种中标剂型规格品中最高价格相比，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三、关于差比价关系的计算顺序

按照差比价关系计算药品价格时，应按照剂型、规格、包装材料的顺序计算。

对与代表品剂型、规格、包装材料均不同的非代表品，应先按《规则》附表一规定剂型差比价关系，计算出与代表品同规格、同包装材料的不同剂型价格；再以此为基础按规格、包装材料差比价计算出非代表品价格。

对与代表品剂型相同但规格、包装材料不同的非代表品，应按照含量、装（重）量、包装数量和包装材料的顺序计算价格。

对注射剂中既有性状区别又有其它规格和包装材料区别的非代表品，应在代表品价格上先加（减）性状差价额，再以此为基础计算其它规格、包装材料差比价。

四、关于少数特例情况的处理

由于药物本身特殊性等原因（如难溶药物的水针比粉针成本高、水针向粉针转化中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明显提高、因剂型规格不同导致适应症不同等），不宜按《规则》规定差比价关系执行的，可暂由各地征询专家意见后酌情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各地应将《规则》执行情况、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及时报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属华招招标网, 旨为发给华招招标网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文字、语音、电子、图表等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载或引用; 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也不得复制、销售、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报告进行赢利。任何经许可的转载或引用应当标明本报告的名称和本公司名称。否则, 本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亦不承担其未经许可使用后可能导致的法律效果。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华招招标网认为可靠, 但华招招标网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华招招标网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任何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能尽依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产品数据分析报告, 请联系
025-84635130-8003